**司法鉴定行政许可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**（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时由其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、拟任鉴定机构负责人填写）**

**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**

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“设立组织”）的名称:

设立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:

拟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名称:

承诺人类别：□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

承诺人姓名: 承诺人手机号码: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:

承诺人类别： □拟任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

承诺人姓名: 承诺人手机号码: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:

**二、行政机关告知内容**

(一)证明事项名称和证明内容

下列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，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采用承诺方式替代相关证明材料，如不愿承诺的，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:

1. 设立组织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情形；
2. 鉴定机构负责人不存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情形。

(二)法律法规设定依据

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“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，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：(一)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；(二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(三)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，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(四)行政机关核查权力

对于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，行政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，采用书面核查、网络核验、实地调查、公示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。

(五)不实承诺的责任

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，或者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 将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）等平台；
2.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；
3. 作出行政许可之后发现的，依法给予撤销许可或者行政处罚；
4.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三、申请人承诺**

本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本人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

(二)本人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选择对以下证明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（在对应的□中打√表示作出承诺，打×表示不承诺，不承诺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:

□ 本人不存在受过刑事处罚的情况；

□ 本人不存在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情况；

(三)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;

(四)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承诺人(签名): 日期: 设立组织盖章：

承诺人(签名): 日期: 盖章日期: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地级市司法局与申请人各执一份)